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建議更改名稱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以及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名稱「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第二名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後，方可作實。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名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秣先生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彭詢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長久以來服務董事會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領導致以最衷心的謝意，並熱烈歡迎彭詢元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更改名稱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其將建議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名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企業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新名稱亦更恰當地向投資者和公眾突顯出本集團之業務重點，令到本集團之企業形象和身份煥然一新。董事會相信，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名稱「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第二名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後，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中登記本公司之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而遵守香港法例下之必要登記及存檔程序。在上述法律程序完成後，預期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會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再作公佈。

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新股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把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名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王忠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將於同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服務董事會。王先生已告知董事會，由於在本身業務中肩負新項目，彼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後不再膺選連任為董事。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長久以來服務董事會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領導致以最衷心的謝意。董事會亦謹祝王先生諸凡順遂。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彭詢元先生（「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填補因王先生退任而在董事會出現的臨時空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彭先生，62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懲教署前署長。彼於一九七一年加入懲教署。在服務政府期間，彼於過去二十年曾擔任多項要職，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督察及管理服務以及整體保安事宜經驗。彭先生持有刑事司法文憑，曾攻讀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的一年期公共行政管理課程及倫敦阿什里奇商學院之策略管理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懲教署副署長及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懲教署署長。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退出公務員行列。彭先生於退休後擔任保安及管理領域之顧問。

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彭先生帶來的嶄新視野及多元化經驗。

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彭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訂有委任函。彭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彭先生根據委任函有權收取10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彭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獲董事會批准，有關袍金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彼須就有關任命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就委任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主席)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SSI Barbara女士
DE GASPERIS Maurizi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